

遭遇家庭暴力应当及时报警

我国的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规定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，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、告诫书、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，认定家庭暴力事实。

公安部等九部门发布的《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》进一步明确：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，需要加害人陈述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；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，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。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，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包括：

- (一)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；
- (二) 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、短信、即时通讯信息、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；
- (三) 亲友、邻居等证人的证言，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证言；
- (四) 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；
- (五) 伤情鉴定意见；
- (六)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；
- (七) 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、反映或者求助记录；
- (八) 其他能够证明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证据。

对于“遭受家庭暴力”这一主张，受害人需要提供一定证据，因此，当事人如果遭受家暴应当第一时间报警求助，向警方详细描述家暴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等信息，并要求警方出具报警回执和询问笔录。此外，还应该保留现场证据、收集视听资料、申请医疗证明、获取证人证言、保留相关书证，从而让证据更完整。

公安机关会根据家暴情节采取后续行动，如果情节较轻，可以向加害人出具告诫书并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和乡镇（街道）综治中心，给与批评教育并在相关接报案信息系统记录备查。

公安机关应当主动告知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家暴受害人可以凭告诫书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、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。

具有“多次实施家庭暴”等特定情形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，公安机关应依法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，不得以告诫代替行政或者刑事处罚。

马女士没有想到，婚前给人斯文有礼印象的丈夫，其实还有歇斯底里的另一面。而他还自认为很有教养、注意分寸。通过协议离婚，马女士终于远离了担惊受怕的生活。

遭丈夫家暴 留下心理阴影 签协议离婚 不再担惊受怕



资料图片

外表斯文 一言不合暴怒翻脸

“我跟闺蜜说被丈夫家暴，她们一开始都不相信。因为在她们眼里，我丈夫个头不高、外表斯文，她们从没见过他歇斯底里的时候……”

马女士告诉我，她和丈夫郭先生经人介绍认识。当初交往时，郭先生给她的印象是斯文有礼，说话轻声细语，感觉非常温柔。

由于两人都已接近而立之年，也都有着不错的学历和工作，给人“门当户对”的印象。因此，在双方家庭的“催婚”下，他们交往半年后就登记结婚了。

然而，在结婚以后，马女士才渐渐觉察到丈夫还有不为人知的另一面。“他这个人非常固执，任何事都要按他的意思来，没法好好商量。”

马女士告诉我，她和丈夫是先登记结婚后办婚宴，但是在拍婚纱照和安排婚宴时，她和丈夫多次发生矛盾。每次丈夫都会面目狰狞地冲她咆哮，有几次还大力拉扯她的头发。但事后又会道歉，表示自己即使暴怒时也会“注意分寸”。

“我第一次看到他这样时被吓哭了，后来他看到我哭了，倒是也冷静下来安慰我。”马女士表示，她当时觉得夫妻之间有争执也是正常的，矛盾解决后也没有太在意。“后来我渐渐发现，瞬间变脸对他来说似乎是习以为常的事。只要什么事不顺他的意，他就会暴怒发作，有时候作势要打我，有时候会扯我的头发发泄。虽然没有对我的身体造成严重伤害，但是每次都把我吓得不轻……”

马女士曾跟闺蜜说过这一情况，闺蜜起初也不以为意，还建议马女士注意沟通方式。

“直到上个月，我约了闺蜜到家里吃饭，说到打算请假和闺蜜一起出国去玩。他听到后脸色就有点不对，我们又聊了一会，他突然板着脸生气地说‘这事你怎么从来没跟我商量过’，随后把筷子重重地摔到桌上，气呼呼地摔门出去了。”

亲眼见到这一过程的闺蜜告诉马女士，她觉得郭先生有情绪管理方面的问题，需要正视和解决，还建议他去看心理医生。

酒后爆发 给她留下心理阴影

当天深夜，丈夫一身酒气，气鼓鼓地回到家。“我向他解释，自己也是当天才和闺蜜聊起出去玩的事，八字还没一撇，他犯不着如此生气，更不应该摔门而去，跟朋友喝酒到深夜才回来……没想到他一把将我推到墙边，抓住我咆哮。还说他自己有教养不打女人，否则肯定狠狠揍我一顿

……”遭受惊吓的马女士当天晚上就住到了闺蜜家。

“第二天他发消息给我，我说他家暴我，他不承认。我说闺蜜都劝我离婚，他不同意。反正他一不承认家暴也不愿意道歉，二不认为自己心理有问题需要去看医生。我跟家人说了这些情况，他们都表示支持我的任何决定。”

马女士表示，自己现在有了心理阴影，害怕和丈夫见面和沟通。即使要沟通，也希望有律师提供帮助。

心意已决 达成协议摆脱婚姻

根据马女士所说的情况，我表示她丈夫的行为的确已经构成家庭暴力。《反家庭暴力法》明确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，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

基于马女士的离婚意愿，以及她和丈夫婚前交往、婚后共同生活时间不长，尚未生育子女的情况，主要涉及共同财产的分割和损害赔偿问题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：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

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而家庭暴力就属于《民法典》规定的“过错”，因此在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，马女士可以基于“女方”和“无过错方”这两个因素获得一定的照顾和倾斜。

此外，《民法典》还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，其中包括“实施家庭暴力”。这一诉求只能在离婚时一并提出，如果已经离婚，则不能再追索这一赔偿。

当然，对于遭受家庭暴力，马女士负有一定的举证责任。虽然她在事发时并未报警，但是第一时间在微信上向闺蜜告知了此事，并拍摄了身上遭丈夫拉扯留下的痕迹发给闺蜜。同时，在次日与丈夫的微信联系时，她也提及了遭受家暴的具体情形，只是丈夫单方面否认这些行为属于“家暴”。

基于这些证据，我代表马女士和她的丈夫进行了多次沟通，告知他实施家暴的法律后果。虽然从最初坚决不承认，到后来有所认识，但他的态度始终无法再挽回马女士。

最终，马女士和丈夫达成了离婚协议，并在冷静期之后，正式办理了离婚登记。

马女士告诉我，她终于远离了担惊受怕的生活。